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2024年6月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原告黄怀国因与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起诉至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3224民初304号】,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黄怀国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1.50%-2.90%	73.1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000	11.47	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1,000	5.73	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10,000	70.75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0,000	71.05	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000	26.47	0
9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10,000	73.10	0
10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7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1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8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2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2024.4.29	2024.5.29	12,000	18.90	0
13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2024.6.3	2024.6.30	未到期	未到期	13,000
合计				102,500			88,000	388.09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98,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周桐宇女士和何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6,711	99.9210	83,900	0.0591	28,100	0.019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6,711	99.9210	83,900	0.0591	28,100	0.019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60,411	99.6911	410,200	0.2890	28,100	0.0199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60,411	99.6911	402,100	0.2833	36,200	0.0256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72,911	99.8408	225,800	0.15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6,711	99.9210	83,900	0.0591	28,100	0.0199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5,311	99.9200	85,300	0.0601	28,100	0.0199

8、议案名称: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59,011	99.6901	439,700	0.30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64,811	99.8351	75,800	0.0534	158,100	0.111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38,511	99.6052	410,200	0.2890	150,000	0.1058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703	95.7565	235,300	4.24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4,318,262	98.2295	402,100	1.6242	36,200	0.1463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530,762	99.0879	225,800	0.9121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644,562	99.5475	83,900	0.3389	28,100	0.1136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4,643,162	99.5419	85,300	0.3445	28,100	0.1136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24,316,862	98.2239	439,700	1.7761	0	0.0000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309,703	95.7565	235,300	4.24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9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的议案4、5、6、7、8、11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3、审议的议案11,所有参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6	精工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8	2024/7/1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6元/股

● 精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工转债”,转债代码“110086”。精工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5.00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将对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三、停止、恢复转股时间

精工转债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2,766,035股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2,766,035股本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工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工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012,884,41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22,766,035股后的股份1,990,118,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9,407,102.98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份,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766,035股存放于回购专户,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990,118,38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0,118,383×0.06)÷2,012,884,418≈0.0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关于调整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将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21,场内简称:2000指数ETF)的主流动性服务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2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7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265,449.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2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于2024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84%。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1500	7.92%
2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500	7.92%
合计			3000	15.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报备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者收款证明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健友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9	健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友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健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8日(含2024年6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96,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96,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00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079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